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芙蓉)[2024]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红旗渠调蓄池跃进湖配套整治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长沙市红旗渠调蓄池跃进湖配套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书》、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红旗渠调蓄池跃进湖配套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红旗渠调蓄池跃进湖配套整治工程项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烈士公园跃进湖内,为红旗渠水系排水改造项目调蓄池建设的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湖水抽排、湖底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景观工程及其他水质保障措施等。湖水抽排总量预计达140万立方米,其中施工前向浏阳河抽排湖水73.42万立方米,施工过程中向市政污水管网抽排围堰内工程废水66.58万立方米。拟采用“绞吸船清淤技术+半干式清淤”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湖底清淤,深度0.2米至1.5米,淤泥总量预计219366.67



立方米，主要经跃进湖西北侧围堰内临时处置场预处理后外运至长沙蓝铭环保公司盾构土资源化处置场处理，少量经改良后作为生态塘水生植物和岸线景观种植土。清淤结束后，开展湖体生态修复，通过底泥原位处理、基底改良活化、构建水生动植物群落系统、投加除藻功能性菌剂等措施提高水生态环境系统调节能力。利用浏阳河水源临时补充跃进湖因清淤工程损失水量，预计所需水量 70 万立方米，补水周期 90 天。拟利用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开展常态化补水，配套新建“一体化除磷设备+生态塘”提升补水水源水质。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生态影响总体可控，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落实“8 个 100%”抑尘措施，规范管理，文明施工；设置连续封闭硬质围挡，做好施工场区域地面硬化及保洁工作，运输车辆满足防抛、洒、滴、漏等要求，做到净土出场；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长政发〔2020〕13 号）规定，禁止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作业；合理设置施淤泥临时处理、堆放场所，落实《报告表》的各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切实做好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房屋、公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向地表水体倾倒、排放生活污水，严禁在地表水体附近堆放生活垃圾；湖水抽排期间，应派专人值守，及时关注浑浊情况，调整抽排方式及流量；施工过程中机械、车辆、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淤泥处置场清淤余水、淋滤水和设备冲洗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排地表水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有效沟通协调机制，严格遵守管控要求，确保不发生水污染事件。

3. 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

4.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清淤淤泥采用“污泥浓缩+高压隔膜压滤机”工艺脱水后交由有资质消纳场所集中处置。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水土流失；做好围堰内防水、防渗及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6. 做好人员资金保障，做好日常维护，确保施工占地区域景观恢复到位；常态化补水期间，应派专人监测尾水水质，合理使用治理设施，确保跃进湖水质稳定达标；定期维护一体化预处理



除磷设备，做好生态塘养护工作，保障处理效能满足要求；相关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避免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的环保措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市芙蓉区应急管理局，湖南中环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